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北关区〔2021〕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区拟对彰东街道办事处中崇义村、后崇义村部分集体土地启动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光明路以东、京港澳高速绿化带以西、文峰大道以北。详细位置和范围见附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用于迎宾公园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种情形。

三、我区拟于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（2021年2月4日起）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，请上述范围内土地、附着物相关权利人给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